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 (111學年度起適用)

報告人：洪祖全執行長

107年6月

因應108新課綱之考招變革宣導說明會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大綱



- 一、考招連動整體規劃
- 二、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命題範圍調整
- 三、未來持續追蹤執行項目



一、考招連動整體規劃





108新課綱教學目標與特色



(一)強化務實致用

(二)落實課程連貫

(三)深化基本職能

(四)符應產業需求

部定實習科目
落實技能領域

重視實務技能
專題實作開設

重視適性發展
考招連動配套



108新課綱--考招連動規劃



配合
108新課綱

調整
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參採
學習歷程檔案



因應108新課綱整體考招規劃架構



108技術型高中課綱



增強學生
基礎專業能力

108新課綱與99課綱比較：

- 1.實習科目新增「技能領域實習課程」
- 2.調增專業及實習科目15至30學分(總計45至60學分)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 調整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
- 精進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命題品質

學習歷程檔案運用

- 一、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參採學習歷程檔案：
 - 1.學業表現：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
 - 2.非學業表現：多元表現
 - 3.實作評量待實施成熟後，列入備審資料項目。
- 二、111學年度甄選入學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及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占第二階段總成績比率須40%以上。



技高銜接技專招生選才之全方位規劃

統測考試	技專(學士班)入學制度	配套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一)、(二) 命題範圍調整✓ 共同科目命題朝 素養題型發展✓ 專業科目命題朝 統整題型及實作 選擇題型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高端學生資料由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提供● 各招生管道參採學習歷程檔案項目● 強化技高學生升學志願選填輔助系統● 發展學習歷程檔案程資料評分輔助系統● 發展學習歷程檔案於技專校院 結合技專校務研究之運用● 實作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級技術士證對準技專校院科系專業技術研究● 試行部分群科技高與技專之課程銜接規劃

技專考試及招生制度規劃: 309場諮詢會議



辦理項目名稱	參加對象	104年底迄今
教育部推動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實作評量諮詢會議	技專校院、技高、考招單位、協作中心、教師團體及專家學者	2場
教育部推動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實作評量工作小組會議	技專校院、技高、考招單位、協作中心、教師團體及專家學者	5場
技專校院招生入學制度工作圈	技專校院、技高、考招單位及專家學者	30場
全國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技專校院招生業務主管	1場
多元入學研議小組會議	技專校院、技高、考招單位、協作中心、教師團體及專家學者	3場
研商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調整意見諮詢會議	技專校院、技高、考招單位、協作中心及教師團體	23場
招生變革全國分區公聽會	技專、技高、教師、家長、學生與考招單位	12場
學習歷程檔案移轉對接及運用	技專校院代表、國教署、暨大、協作中心	5場
招策會常務及委員會會議	技專校院代表及考招單位	11場
招策會相關諮詢會議	技專校院代表、考招單位及教師團體	5場
甄選入學招生網路上傳作業規畫會議	技專校院、技高、專家學者	27場
「考招連動」相關各式會議	子計畫五工作小組師長、15群科中心學校代表、高職教師、主任、校長及學者專家代表	36場
共同科試題素養及題庫相關會議	技專教師、技高教師、專家學者、教師團體	149場



二、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 命題範圍調整





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原則

- 為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高務實致用能力，專業科目(一)及(二)依108新課綱調增部定必修群專業及實習科目15-30學分(總計45-60學分)，修訂111學年度命題範圍。
- 105至107年，全方面分梯諮詢技專校院所有群類別代表、15群科中心代表、入學測驗中心、新課綱研修團隊、技術型高中代表、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等單位。

原則
1

屬部定
群專業科目

原則
2

屬部定
群共同實習
科目

原則
3

以現行命題
範圍為基礎

原則
4

屬技專入學
先備知識
(最大共識)



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 成果及程序

- 命題範圍不變或僅名稱修改：15群(類)別
 - 87課綱：以技高各科別課程綱要決定命題範圍
 - 95暫綱：以群為概念
 - 108新課綱：以群為概念，因此有些群(類)別命題範圍不變
- 總計刪減一科目：2類(08工程與管理類、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總計新增一科目：2群類(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總計新增二科目：1群(02動力機械群)

依108課綱
研提命題範
圍草案

群科中心及
技專等多次
會議共識

招策會
相關會議

報教育部
核定

辦理
宣導作業



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命題範圍彙整表

各群說明-1

群(類)別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1機械群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不變
02動力機械群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 電子概論與實習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子電工實習	【+2】
03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子學 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 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電工機械 電工機械實習	【+1】
04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電子學 基本電學	數位邏輯 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學實習 計算機概論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4】 【-3】
05化工群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習	化工原理 (基礎化工、化工 裝置)	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習	不變

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命題範圍彙整表



各群說明-2

群(類)別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6土木與建築群	工程力學 工程材料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工程力學 材料與試驗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不變
07設計群	彩色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實習 繪畫基礎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專業科目(二)為 術科實作考試
08工程與管理類	基礎物理 <u>基礎化學</u>	計算機概論	物理(B)	資訊科技	【-1】 高職無對應科別
09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概論 <u>計算機概論</u>	會計學 經濟學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計算機概論改考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10衛生與護理類	基礎生物(B)	健康與護理	生物(B)	健康與護理	高職無對應科別
11食品群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析 實習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析 實習	不變



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命題範圍彙整表

各群說明-3

群(類)別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2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 與實務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u>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u>	名稱修改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色彩概論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多媒材創作實務	【-2】、【+1】 將經課審大會審議 <u>多媒材創作實務</u> 是否改為 <u>多媒材應用實務</u> ，經通過確認再由招策會直接修正。
14農業群	農業概論	基礎生物(C)	生物(B)	農業概論	不變



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命題範圍彙整表

各群說明-4

群(類)別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5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概論 <u>計算機概論</u>	英文閱讀與寫作	商業概論 <u>數位科技概論</u> <u>數位科技應用</u>	英文閱讀與寫作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計算機概論改考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占專業科目(一)占分比為50%，考科試範圍公告時，不寫明比例，由統測中心做命題的規範。
16外語群日語類	商業概論 <u>計算機概論</u>	日文閱讀與翻譯	商業概論 <u>數位科技概論</u> <u>數位科技應用</u>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文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計算機概論改考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占專業科目(一)占分比為50%，考科試範圍公告時，不寫明比例，由統測中心做命題的規範。

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命題範圍彙整表

各群說明-5

群(類)別名稱	現行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111學年度專業科目命題範圍		異動情形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7餐旅群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飲料與調酒	觀光餐旅業導論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不變
18海事群	輪機	船藝	船藝	輪機	不變
19水產群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不變
20藝術群影視類	專業藝術概論 (影視)	展演實務 (影視製作概論)	專業藝術概論 (影視)	展演實務 (影視製作概論)	不變

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命題範圍彙整表



核心 素養 學習

國語文

試題類型設計採多元化及系統化，重視評量統整、探究的思考能力

英語文

試題將涵蓋生活化、情境化的題材、融入非連續性或綜合型態之題型

數學

試題取材兼重思考與行動、理解與應用，關注在如何將所學內容轉化為實踐性的知識，並落實於生活中

版本	學分數	適用群別
數學A	部定必修8學分	家政群、藝術群
數學B	部定必修與領綱所定校訂課程 總計12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 農業群、食品群、餐旅群、海事 群、水產群
數學C	部定必修與領綱所定校訂課程 總計16學分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 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三、未來持續追蹤執行項目



乙級技術士證對準技專校院專業技術能力：分析及運用



近3年技優甄審以乙級技術士報名比例大約佔90%

集中於三類證照 (> 60%)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印前製程」

無法對應於各群類之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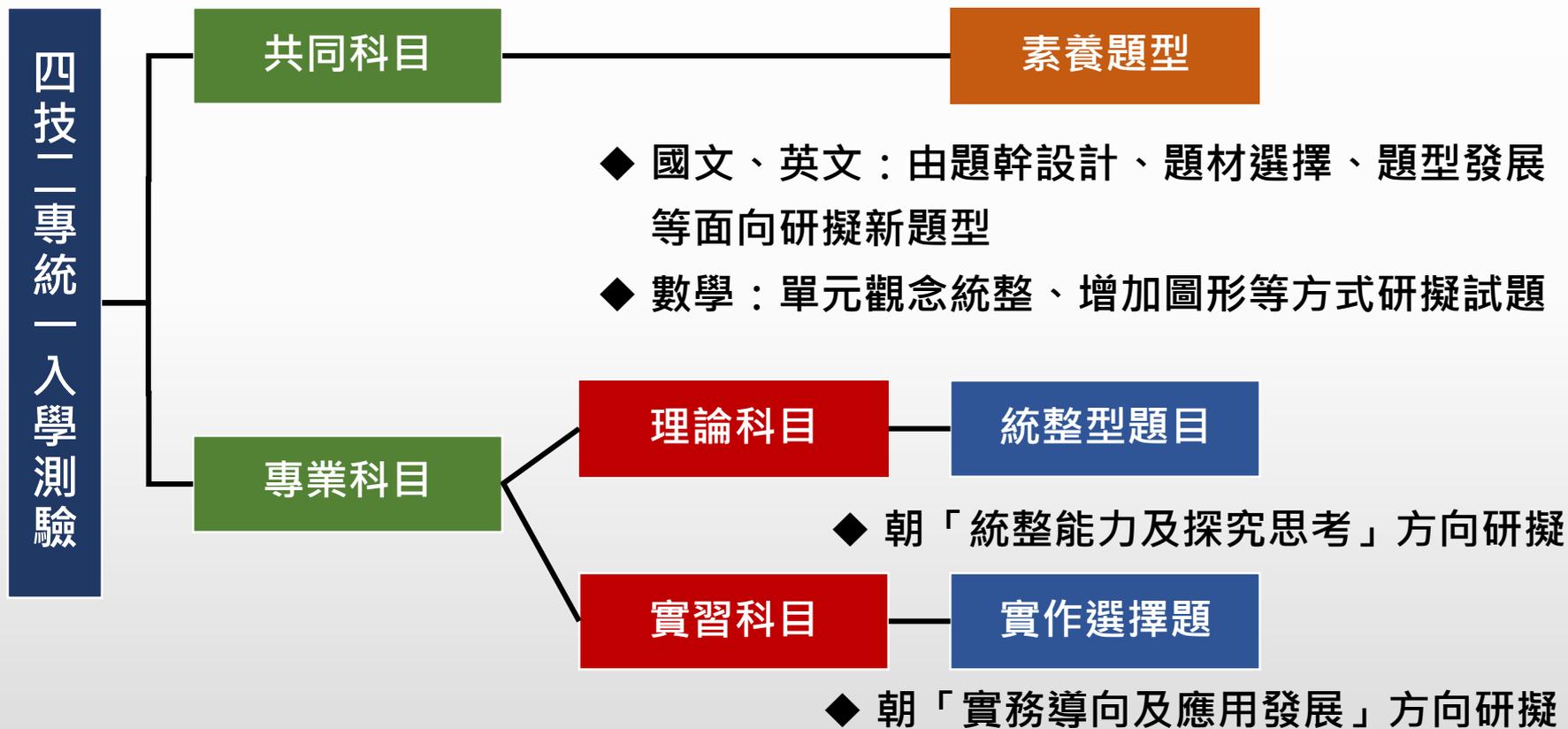
乙級技術士證對準技專校院專業技術能力分析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名資格或甄選入學證照加分標準

預訂於108年6月公告結果，於111學年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實施。

命題品質精進策略(I)：命題題型方向





命題品質精進策略(II)：規劃時程



※共同科及各群邀請技高端教師檢視已開發之素養及實作題，並提供新題型建議



試辦技專技高實作課程合作機制

課程合作

- 技高端落實技能領域課程，建立連貫式課程，進而於技專端發展術科實作及評量作法

優先試辦並結合實作評量理念

- 擇定機械、電機電子或海事群，利用彈性辦理時程規劃術科實作。

入學措施

- 以少量名額、招生分組小規模方式作為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條件，未來群類規模較小者，可考量直接透過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對接

預訂於109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試辦



研議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調整之規劃

111學年度起

考量「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列入必採指定項目、技高技專專業課程合作機制等，評估調高招生名額比率之可能性。

108學年度起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專題實作或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列入指定項目之備審項目，並為各校必採項目。

105學年度起

各校得每2年提出計畫報部審查後，核定擴大招生名額比率至多不超過60%



配合考招連動之實作評量規劃作業(I)

強調技能領域及跨領域能力

統一入學測驗中心進行相關工作規劃

待實施成熟後擬納入學習歷程檔案

引導教師教學設計
促進學生務實致用
發展評量工具連結

實作評量目標

試題
研發

設備
基準

評審
機制

資訊
平台

配合考招連動之實作評量規劃作業(II)

期別	年度月份	對象及工作說明
規劃期 	107年5月~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群試題研發示例、小型試作修審、實作評量作業規劃 ● 實作評量各站別與技檢對接關聯分析 ● 實作評量各群各站別等級設計分析 ● 107年上半年試題示例試作（等級設計、試題修審及作業規劃評估用）
	107年10月~108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下半年試題（年度徵題）、修審、試作（適用105學年度入學舊課綱之高三生）
	108年3月~109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試題研發（年度徵題）、修審、試考（適用106學年度入學舊課綱之高三生）
	109年3月~110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試題研發（年度徵題）、修審、大規模抽測預試（適用107學年度入學舊課綱高三生）
	110年3月~111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學習檢測（108學年度入學適用新課綱高三生）
實施期 	111年2月~113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112年全面試測（109、110學年度入學適用新課綱高三生） ● 視「學習檢測」辦理成效，評量成績可納入學習歷程檔案
	113年8月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年全面實施（111學年度入學適用新課綱之高三生） ● 評量成績正式納入學習歷程檔案，但視「全面施測」辦理成效，經技專校院討論認可後，擇部分類科做為甄選入學採計項目之一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